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投標須知

-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資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標案名稱：湖山水庫桶頭攔河堰引水路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本標案編號為 HMC-111-019。
- 三、本投標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
 - (二)太陽能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三)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四)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為 1,500 峰瓩(kWp)含以上或計畫標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最大容量。
 -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六)回饋金百分比：係指售電收入之一固定百分比，本案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5%。
 - (七)回饋金：每期投資廠商需支付予本局之金額，係指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
 - (八)補償金：指投資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時，應繳納之價款，補償金計算方式以計畫期間最後 12 個月平均回饋金之一點五倍之金額，依照廠商占用月份計(未達 1 個月則以 1 個月計)。
 - (九)計畫標的：又稱計畫範圍，指招標機關所指定施作太陽能光電發電之位置區域；本案為湖山水庫管理中心之桶頭攔河堰引水路段，詳契約第二條。
- 四、計畫範圍：
 - (一)本計畫範圍為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指定位置(桶頭攔河堰引水路段)場域設置，其系統設置容量至少 1,500 峰瓩(kWp)含以上或計畫標的周

邊台電配電饋線最大容量，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詳計畫標的清冊)。

- (二)前項計畫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計畫標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本案不舉辦工地說明會。
- (三)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計畫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四)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加強電力網費用、相關申請程序、技師簽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保管維護、安全管理、竊盜損失、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五)除計畫標的範圍內，承租廠商為完成併聯饋線作業，於太陽能發電設備接至需併聯台電配電饋線線路經過之用地，如非屬本局用地範圍內，於施作前廠商應瞭解上述用地之現況後自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詳計畫標的清冊)。
- (六)前項計畫標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計畫標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之現況及容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或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七)本案計畫標的周邊台電饋線容量，皆已向台電公司完成申請保留各1,500kw至111年5月25日止，倘無法於該指定日完成併聯，須於111年4月20日前函請招標機關向台電公司予以展延。
- (八)本計畫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等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五、計畫期間：依契約第三條規定。

六、回饋金計算方式：依契約第十條規定。

七、招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及網址：電子領標，本局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下載（網址：<http://www.wracb.gov.tw/>）。

(三)投標廠商請詳細閱讀招標文件，如有疑問得向本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林先生（電話：(05)5261977 分機 113）查詢。

八、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招標方式為：以公開取得投資建議書，本招標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本標

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

十二、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三、本標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局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五、本招標案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依招標文件規定，將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所附文件、投資建議書分別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符合資格者本局另行通知評選時間、地點，進行評選。

十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十七、押標金有效期：至開標完畢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退還。

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局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局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次日起 14 日內**，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視同棄權，由本局依序通知其他優勝廠商取得得標權，並依規定時程內辦理簽約手續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惟無其他優勝廠商時重新辦理招標。

二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413 專戶』，帳號 037-036-07029-3；**以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上述各保證金納繳之方式，擇一放入證件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將收據附於證件封內)

二十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

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投標押標金繳退方式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發現有足以影響公正之違法行為者。

附記：影響公正之違法行為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十五、投標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或「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

- (二)廠商財務能力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4 億元(含)以上。
- (三)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 8,000 峰瓩(kWp)含以上，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相關證明文件(協力廠商設置實績不列入計算)。
- (四)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五)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六)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況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局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二十六、投標限制

- (一)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二)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三)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本次招商或做為分包廠商。

二十七、開標

- (一)開標時間：依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日期。
- (二)開標地點：依招標公告所定開標地點，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2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四)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局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局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六) 依前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 (七)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投標文件本局不給予任何費用。資格不符廠商評選文件留一份備查，餘當場退還；而評選開標結果未得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本局另通知廠商取回。

二十八、決標

- (一) 本招標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作業詳「評選須知」，評選結果經本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後方生效，核定後再函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最優勝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二)決標後依投標標價清單內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及承諾回饋金百分比(售電收入百分比)，由廠商蓋章認可後製成契約經費表納入契約。

二十九、簽約與公證：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辦理簽約（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得標資格，並得依序由次優勝廠商經本局通知遞補決標簽約事宜。
- (三)得標廠商與本局簽訂本契約後，應於本局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契約條款」。

三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標封。
2. 證件封。
3. 投標須知。
4. 評選須知。
5. 契約條款。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7. 廠商切結書。
8.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0.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12. 使用印章授權書。
13. 投標標價清單。
14.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15. 投標廠商聲明書。
16. 現場勘查切結書。
1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附件 1。

三十二、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2 項及第 13 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 式 1 份
2. 投標切結書:1 式 1 份
3. 現場勘查切結書:1 式 1 份
4.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1 式 1 份
5.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 式 1 份
6.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1 式 1 份
7.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付):1 式 1 份
8. 使用印章授權書:1 式 1 份
9.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1 式 1 份
10.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11. 依本須知規定之資格文件:1 式 1 份
12. 投標廠商聲明書:1 式 1 份
13. 投資建議書:詳評選須知。
14. 投標標價清單:列入投資建議書之「廠商投標值」章；不作價格封。

證件封：將第 1 項至第 12 項所列各項文件依序裝入證件封。

標封：投資建議書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1. 塗擦及更改:投標文件需用本須知所定格式，若填寫錯誤需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2.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招標機關。

三十五、決標後簽訂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三十六、其他須知：

1. 詳評選須知。
2. 目前國內疫情尚未緩解，本案先行辦理資格標開標，後續符合

廠商之決標評選作業，將視國內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指導原則再行辦理(招標機關另函通知)。

三十七、附件

1. 附件 1：計畫標的清冊